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开设海关业务预约平台的通知

区属各部门、综发投、各入区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“互联网+预约通关”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09号）文件，区内企业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，可向韶山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，如有通关紧急情况请及时告知企业服务局，企业服务局将安排专人帮助企业解决通关问题。

特此通知！



附件：关于“互联网+预约通关”的公告（海关总署公告 2018
年第 109 号）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2020年6月9日



关于“互联网+预约通关”的公告

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09 号

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提供更为便捷的通关服务，海关将推行“预约通关”互联网模式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情形

进出口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（失信企业除外），遇下列情形之一，需在海关正常办公时间以外办理通关手续的，可向海关提出预约通关申请：

1. 国家紧急救灾救援物资、危险货物；
2. 鲜活、冷冻、易变质腐烂的需紧急通关的货物；
3. 其他经海关认可确有需要紧急验放的货物。

海关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受理预约通关申请，企业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申请，高级认证企业为 8 小时。

二、操作方式

申请人统一登陆“互联网+海关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平台地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，应用“货物通关”模块的“预约通关”功能，在线填写并提交预约通关申请。海关网上反馈受理结果。

特殊情形下，申请人在现场递交加盖企业印章的纸质《预约通关申请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由海关按应急处置方式协调办理。



三、取消预约

海关同意预约通关申请后，企业因故取消预约的，需及时联系海关，并于事后5日内提交情况说明。

本公告内容自2018年10月30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预约通关申请单

海关总署

2018年8月22日

